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ng Luen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13)

建議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屬於公眾假期的日子)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就此允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釐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批准
「%」	指	百分比

Kwong Luen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13)

執行董事：

葉廣祥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翠玲女士

林日達先生

卜磊先生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承欣女士

黃耀傑先生

鄧社堅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29樓2909-10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發行新股份及回購現有股份之一般授權。除另有更新者外，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以下一般授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ii) 授權董事回購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iii) 授權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上文(ii)所述)回購之該等股份加入至發行新股份之授權(上文(i)所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批准發行新股份之授權(上文(i)所述)之決議案日期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可根據授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00,000,000股股份，且並無計及可根據上文(iii)所述授權發行之任何額外新股份。倘若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此後任何時間獲轉換為較高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上文所述有關股份數目須(如適用)予以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必要資料令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回購其股份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此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按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有關授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期。

重選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即葉廣祥先生、關翠玲女士、林日達先生及卜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承欣女士、黃耀傑先生及鄧社堅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林日達先生、卜磊先生及鄧社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出，並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所載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林日達先生、卜磊先生及鄧社堅先生的工作經驗、工作履歷、資歷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其他因素。經充分考慮彼等的資歷、技能、經驗、年齡、文化、種族、性別、過往貢獻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繼續為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董事會相信，彼等重選連任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會贊同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建議退任董事林日達先生、卜磊先生及鄧社堅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並合資格且願意續聘。

董事會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建議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訂明，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應就該股東持有之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有關按股數投票結果之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事宜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廣祥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1. 股份回購之證券交易所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訂明，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作出之所有建議股份回購須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取得批准。有關授權僅於自通過決議案起至：(i)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根據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時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持續有效。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最多股份總數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回購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回購進一步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可回購最多上限為1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所回購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作出有關回購後自動註銷。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行動。

4. 回購之資金及影響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回購其股份。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亦不可按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付款方式，回購其於聯交所上市之本身股份。

根據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股份只可用本公司之可合法用作回購用途之資金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回購。回購須支付之溢價（如有）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於回購股份之前或之時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支付。根據公司法，回購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減少。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則於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6. 收購守則影響

倘於進行股份回購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會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聯昌盛有限公司（「廣聯昌盛」）持有516,82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1.68%。廣聯昌盛由執行董事葉廣祥先生及關翠玲女士分別全資及實益擁有50%及50%的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葉廣祥先生及關翠玲女士被視為或視作於廣聯昌盛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基於有關權益，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回購股份之權力，則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權益將由51.68%增加至57.42%，且該增加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就本公司而言，董事現時無意在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起於聯交所上市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	0.275	0.242
八月	0.435	0.242
九月	0.400	0.140
十月	0.280	0.160
十一月	0.239	0.181
十二月	0.270	0.18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204	0.171
二月	0.193	0.160
三月	0.260	0.158
四月	0.238	0.190
五月	0.208	0.180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42	0.180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林日達先生，50歲，負責就我們的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策略的制定提供戰略意見。林先生於中國稅務及工商管理領域擁有多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自中共中央黨校取得法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林先生擔任台州市東松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林先生加入台州市椒江區海門街道財稅徵收組，其離職前職位為組長。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現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起為期三年。林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輪值告退及重選。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及現行市場狀況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林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林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卜磊先生，33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卜先生負責就我們的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以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制定提供戰略意見。

卜先生於中國具備多年資訊科技及業務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從西南大學取得銷售與營銷文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卜先生為杭州何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夥人。

卜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現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起為期三年。卜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輪值告退及重選。卜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及現行市場狀況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卜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鄧社堅先生，53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獨立監督我們的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鄧先生於工程行業及項目管理方面累積約28年經驗。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彼擔任Temperzone Limited的高級銷售工程師。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曾於怡和機械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以來，彼一直擔任聯發冷氣(集團)貿易工程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鄧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於英國的牛津理工學院(現稱為牛津布魯克斯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環球企業管理文學碩士學位。

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接納為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為亞洲智能建築學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零年成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綠建專才；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為運營工程師協會特許環境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成為政府機電工程署註冊能源評估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成為香港環境管理協會認證會員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成為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有限公司專業會員。鄧先生現時為香港工程師學會五門學科方面(包括(i)屋宇設備；(ii)控制、自動化及儀器儀表；(iii)環境；(iv)能源；及(v)機械)的資深會員。鄧先生已擔任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項目評審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鄧先生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獲委任為ALCO HOLDINGS LIMITED(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3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鄧先生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鄧先生有權獲發董事酬金每年144,000港元。該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wong Luen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及(c)段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權利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就此所需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可能所需之建議、協議、權利及購股權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下列事項作出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訂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或處置之股份總數，將予增加並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廣祥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附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之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親身出席人士當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一名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之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 (6) 就上述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林日達先生、卜磊先生及鄧社堅先生將於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
- (7) 將於大會上處理之其他事務資料詳情載於通函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應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
- (9) 本通告之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0) 倘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引發之「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wong-luen.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葉廣祥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關翠玲女士、林日達先生及卜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承欣女士、黃耀傑先生及鄧社堅先生